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之4號
公司電話：(04)865570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2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 - 4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 - 4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3 - 65
(七)關係人交易	65 - 66
(八)質押之資產	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其他	67 - 7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 - 7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
3. 大陸投資資訊	78 - 79
(十四)部門資訊	79 - 81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亦翔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223,818仟元，由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設置國外倉庫，訂定不同的合約條款，提高收入認列時點之複雜度，故本會計師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包括隨機選取樣本複核銷售合約或訂單中之銷售條款及交易條件等並與出貨單據核對，以評估對收入認列之時點、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並赴主要國外倉庫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405,683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14%。對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執行存貨實地盤點之觀察確認存貨之狀態、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48,374	12	\$273,95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9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92	-	5,78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2及八	-	-	168,51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483	1	55,29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738,648	25	676,693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59,936	2	24,82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67	-	2,416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405,683	14	260,629	9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5及八	243,378	8	224,201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6	29,705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2	-	5,1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65,618	63	1,697,648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849,762	29	875,631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8	10,869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5,980	-	7,7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25,845	1	20,4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及八	214,938	7	152,849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7,394	37	1,056,696	39
1xxx	資產總計		\$2,973,012	100	\$2,754,34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575,053	19	\$432,3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	-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3,894	-	287	-
2170	應付帳款		301,272	10	208,479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1	318,435	11	244,39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085	1	6,363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2	-	-	155,803	6
2322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82,388	3	113,79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	29,424	1	27,1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5,551	45	1,208,529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113,617	4	194,079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1,964	-	2,1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4	15,025	1	31,8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606	5	228,097	8
2xxx	負債總計		1,476,157	50	1,436,626	5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730,057	24	695,694	2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7,258	1	-	-
	股本合計		757,315	25	695,694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512,309	17	415,206	15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773	3	79,77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050	2	52,0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5,558	5	125,906	5
	保留盈餘合計		287,381	10	257,729	10
3400	其他權益		(60,150)	(2)	(50,911)	(2)
3xxx	權益總計		1,496,855	50	1,317,718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73,012	100	\$2,754,34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2,223,818	100	\$1,933,1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	(1,767,697)	(79)	(1,642,007)	(85)
5900	營業毛利		456,121	21	291,175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19				
6100	推銷費用		(77,754)	(4)	(62,626)	(3)
6200	管理費用		(170,961)	(8)	(149,57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630)	(2)	(55,559)	(3)
	營業費用合計		(303,345)	(14)	(267,755)	(14)
6900	營業利益		152,776	7	23,4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40,966	2	14,0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77,046)	(4)	(18,37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24,049)	(1)	(28,94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129)	(3)	(33,236)	(2)
7900	稅前淨利(損)		92,647	4	(9,816)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2	(62,458)	(3)	(27,107)	(1)
8200	本期淨利(損)		30,189	1	(36,92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7)	-	(1,7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74)	-	(97,379)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08	-	(1,8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27	-	16,55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76)	-	(84,33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13	1	\$(121,258)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0,189		\$(36,92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0,189		\$(36,92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413		\$(121,25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0,413		\$(121,258)	
	每股盈餘(虧)(元)	四及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		\$0.42		\$(0.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		\$0.42		\$(0.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51,063	\$ -	\$229,971	\$79,773	\$52,050	\$164,531	\$34,144	\$(2,422)		\$(15,553)	\$993,557			
	45,203			(45,203)											
D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36,923)					(36,923)			
D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702)	(80,825)	(1,808)			(84,3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625)	(80,825)	(1,808)			(121,258)			
E1	現金增資	150,000		144,712							15,553	294,71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9,428		85,726								135,15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553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695,694	\$ -	\$415,206	\$79,773	\$52,050	\$125,906	\$(46,681)	\$(4,230)		\$ -	\$1,317,718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695,694	\$ -	\$415,206	\$79,773	\$52,050	\$125,906	\$(46,681)	\$(4,230)		\$ -	\$1,317,718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30,189	(11,847)	2,608			30,189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537)	(11,847)	2,608			(9,7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652	(11,847)	2,608			20,41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363	27,258	97,103								158,724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30,057	\$27,258	\$512,309	\$79,773	\$52,050	\$155,558	\$(58,528)	\$(1,622)		\$ -	\$1,496,855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92,647	\$(9,8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478	142,992
各項攤提	1,892	2,706
呆帳迴轉數	(2,694)	(1,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7	(491)
利息費用	24,049	28,947
利息收入	(939)	(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086	90
淨退休金成本	1,498	(62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9,121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	3,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810	(4,466)
應收帳款增加	(59,261)	(124,797)
其他應收款增加	(35,266)	(11,529)
存貨(增加)減少	(145,054)	30,95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675)	18,27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84	(90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07	(708)
應付帳款增加	92,793	1,691
其他應付款增加	75,637	36,5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37	(4,9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047	105,903
收取之利息	1,092	652
支付之利息	(22,721)	(24,436)
支付之所得稅	(37,112)	(10,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306	71,9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和勤糖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8,518	\$(89,9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12)	(113,2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6	16,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12)	(4,767)
取得無形資產	(177)	(2,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85)	5,2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9,831)	(93,5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773)	(282,1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2,753	(104,1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73	8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81,866)	(221,365)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18,438)	50,225
現金增資	-	291,0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5,5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78)	251,3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39)	(31,0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416	10,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958	263,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374	\$273,9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4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無應收帳款須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
- B. 本集團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9,161仟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8,392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另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先前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者，須將先前已認列於保留盈餘之累積減損重分類至其他權益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和勤集團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和勤集團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勤國際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和勤國際公司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和勤國際公司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計算機、機械及鐵機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和勤嘉興公司	嘉善和拓貿易有限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買賣業務	100%	10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50年
其他	2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2～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2～10年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或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6.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3~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耐用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1.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2.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帳款減損—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248	\$651
銀行存款	348,126	273,307
合 計	<u>\$348,374</u>	<u>\$273,958</u>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流動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	\$ -	\$168,518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743,569	\$684,425
減：備抵呆帳	(4,921)	(7,732)
合 計	<u>\$738,648</u>	<u>\$676,693</u>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	\$7,732	\$7,73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694)	(2,6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7)	(117)
106.12.31	<u>\$ -</u>	<u>\$4,921</u>	<u>\$4,921</u>
105.1.1	\$ -	\$9,517	\$9,51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102)	(1,1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83)	(683)
105.12.31	<u>\$ -</u>	<u>\$7,732</u>	<u>\$7,732</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0天以下	91至150天	151至210天	211天以上	
106.12.31	\$661,886	\$74,765	\$189	\$1,808	\$ -	\$738,648
105.12.31	601,852	68,641	4,665	1,535	-	676,693

4. 存貨

	106.12.31	105.12.31
原物料	\$103,949	\$68,742
製成品	147,543	86,470
在製品	154,191	106,417
淨額	\$405,683	\$260,629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67,697仟元及1,642,007仟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583)仟元及6,808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及因淨變現價值回升，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預付款項

	106.12.31	105.12.31
用品盤存(包含模具零件及備品)	\$165,969	\$160,488
其他預付款	77,409	63,713
合計	\$243,378	\$224,20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666仟元及486仟元。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6.1.1	\$ -	\$ -	\$ -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8,408	21	10,603	178	39,210
減損損失	(6,608)	(5)	(2,466)	(42)	(9,1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8)	-	(104)	(2)	(384)
106.12.31	<u>\$21,522</u>	<u>\$16</u>	<u>\$8,033</u>	<u>\$134</u>	<u>\$29,705</u>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日決議，基於儘速活化資產考量，擬出售和勤馬來公司部分設備(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予MMI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預計於12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該廠房設備已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且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單獨表達。因預期出售價款低於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時，認列減損損失9,121仟元。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1.01~106.12.31					
	106.1.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匯率變動 之影響	106.12.31
成本：						
房屋及建築	\$162,228	\$1,531	\$ -	\$(15,428)	\$(1,014)	\$147,317
機器設備	1,183,606	29,309	(27,793)	58,682	(9,815)	1,233,989
模具設備	188,544	1,079	(896)	19,915	(1,638)	207,004
運輸設備	15,141	717	(1,570)	498	(134)	14,652
生財器具	45,475	9,432	(680)	(12,942)	171	41,456
租賃改良	34,874	773	(19,814)	-	-	15,833
租賃資產	57,712	-	-	-	(649)	57,063
其他設備	8,832	71	(184)	(337)	8	8,390
合 計	<u>\$1,696,412</u>	<u>\$42,912</u>	<u>\$(50,937)</u>	<u>\$50,388</u>	<u>\$(13,071)</u>	<u>\$1,725,704</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01.01~106.12.31						
	106.1.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匯率變動 之影響	106.12.31
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83,099	\$6,199	\$ -	\$(5,111)	\$(469)	\$83,718
機器設備	532,171	85,304	(17,320)	(22,534)	(3,807)	573,814
模具設備	128,932	24,893	(896)	-	(959)	151,970
運輸設備	6,757	1,994	(241)	(855)	(26)	7,629
生財器具	33,966	3,814	(372)	(3,475)	(140)	33,793
租賃改良	24,331	3,218	(19,812)	-	-	7,737
租賃資產	3,047	5,952	-	-	40	9,039
其他設備	8,478	104	(184)	(160)	4	8,242
合 計	\$820,781	\$131,478	\$(38,825)	\$(32,135)	\$(5,357)	\$875,942
淨帳面金額	\$875,631					\$849,762

105.01.01~105.12.31						
	105.1.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匯率變動 之影響	105.12.31
成本：						
房屋及建築	\$160,598	\$3,308	\$ -	\$9,198	\$(10,876)	\$162,228
機器設備	1,227,569	75,294	(18,932)	(12,411)	(87,914)	1,183,606
模具設備	174,187	4,595	(6,697)	28,689	(12,230)	188,544
運輸設備	10,723	5,443	-	-	(1,025)	15,141
辦公設備	45,436	5,376	(2,651)	210	(2,896)	45,475
租賃改良	28,904	4,731	-	1,239	-	34,874
租賃資產	-	-	-	60,247	(2,535)	57,712
其他設備	9,064	122	-	(332)	(22)	8,832
合 計	\$1,656,481	\$98,869	\$(28,280)	\$86,840	\$(117,498)	\$1,696,412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01.01~105.12.31						
	105.1.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匯率變動 之影響	105.12.31
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81,780	\$6,264	\$ -	\$ -	\$(4,945)	\$83,099
機器設備	498,662	88,649	(5,580)	(12,643)	(36,917)	532,171
模具設備	102,582	37,469	(3,424)	-	(7,695)	128,932
運輸設備	5,825	1,437	-	-	(505)	6,757
辦公設備	35,051	3,344	(2,386)	-	(2,043)	33,966
租賃改良	21,870	2,461	-	-	-	24,331
租賃資產	-	3,181	-	-	(134)	3,047
其他設備	8,301	187	-	-	(10)	8,478
合 計	\$754,071	\$142,992	\$(11,390)	\$(12,643)	\$(52,249)	\$820,781
淨帳面金額	\$902,410					\$875,63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結構補強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成本：	
106.1.1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5,980
106.12.31	\$15,980
折舊及減損：	
106.1.1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111
106.12.31	\$5,111
淨帳面金額	\$10,869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005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本集團依據關鍵假設為長期營業淨利及資本化率，該等數值係參考過去經驗及產業未來趨勢所決定。收益法中管理階層推估現金流量之涵蓋期間為上述資產之剩餘平均耐用年限，現金流量推估所採用之折現率為4.03%。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預付設備款	\$135,973	\$81,245
長期預付租金	25,509	13,839
存出保證金	18,690	14,778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6,840	8,875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5,835	9,628
其他	22,091	24,484
合計	<u>\$214,938</u>	<u>\$152,849</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2.10%-4.57%	\$236,950	\$115,425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5%-4.79%	338,103	316,875
合計		<u>\$575,053</u>	<u>\$432,3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0,000仟元及371,700仟元。本集團提供之擔保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11.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薪資及年獎	\$52,627	\$40,121
應付委外加工費	45,019	26,790
應付維修費	44,661	32,107
應付消耗品費	34,624	25,176
應付模具加工費	29,584	24,859
應付包裝費	15,667	16,183
其他	96,253	79,155
合計	<u>\$318,435</u>	<u>\$244,391</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應付公司債

	106. 12. 31	105. 12. 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	\$159, 6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3, 797)
小 計	-	155, 8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5, 803)
淨 額	\$ -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權益要素	\$ -	\$6, 04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300, 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三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重要賣回條款：

- A. 本公司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賣回權收益率1%)。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三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30.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30元調降至29元。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三日除權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29元調降至26.5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除權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26.5元調降至25.9元。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300,000仟元及140,400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77,778		自106年9月至108年8月，分9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70,000		自106年12月至111年12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台中商銀信用借款	33,217	1.58%~ 1.95%	自105年8月至109年8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5,010		自104年3月至108年3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小計	196,005		
減：一年內到期	(82,388)		
合計	<u>\$113,617</u>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自106年9月至108年5月，分9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中國信託信用借款	60,000		自104年7月至106年7月，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台中商銀信用借款	45,673	1.40%~ 3.06%	自106年8月至109年8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39,364		自102年11月至107年11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台北富邦信用借款	28,072		自104年8月至107年8月，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27,018		自104年3月至108年3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7,744		自103年9月至106年9月，分12期攤還，利息按季支付
小計	307,871		
減：一年內到期	(113,792)		
合計	<u>\$194,079</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應付租賃款

	106.12.31		105.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20,586	\$19,420	\$20,951	\$18,6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009	11,803	33,050	31,579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32,595	31,223	54,001	50,225
減：融資費用(利息費用)	(1,372)	-	(3,776)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31,223	\$31,223	\$50,225	\$50,225
流 動(註一)		\$19,420		\$18,646
非 流 動(註二)		\$11,803		\$31,579

註一：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註二：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給付方式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105年7月29日至民國108年7月28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6期償還，合計總價款為人民幣12,500仟元。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和勤馬來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依每月員工薪資總額（不含加班費）分別由公司提撥12%及員工自行提撥11%之公積金，交由當地政府公積金局統籌分配存入各員工之個人專戶。各員工之專戶係包含退休金帳戶、房屋、電腦購置基金帳戶及醫藥基金帳戶，其中退休金帳戶係於員工年滿55歲時自行向公積金局提出給付退休金申請，由該局審核後一次支付員工退休金。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8,302仟元及27,11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退休金精算報告按月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3項規範，請領賸餘款項並註銷帳戶之，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取得彰化縣政府核准函在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8	\$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37)	(180)
清償	1,850	-
合計	<u>\$1,801</u>	<u>\$(5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16,669	\$16,7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80)	(25,544)	(26,7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u>\$(6,840)</u>	<u>\$(8,875)</u>	<u>\$(9,95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1.1	\$16,795	\$(26,752)	\$(9,957)
當期服務成本	126	-	126
利息費用(收入)	294	(474)	(180)
小計	<u>17,215</u>	<u>(27,226)</u>	<u>(10,011)</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41	-	54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21	-	621
經驗調整	253	-	25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87	287
小計	<u>1,415</u>	<u>287</u>	<u>1,702</u>
支付之福利	(1,961)	1,961	-
雇主提撥數	-	(566)	(5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u>16,669</u>	<u>(25,544)</u>	<u>(8,875)</u>
當期服務成本	88	-	88
利息費用(收入)	250	(387)	(13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17,363)	19,213	1,850
小計	<u>(356)</u>	<u>(6,718)</u>	<u>(7,074)</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356	-	35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1	181
小計	<u>356</u>	<u>181</u>	<u>537</u>
雇主提撥數	-	(303)	(3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u>\$ -</u>	<u>\$(6,840)</u>	<u>\$(6,84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500%	1.5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0%	2.5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	\$ -	\$ -	\$633
折現率減少0.25%	-	-	665	-
預期薪資增加0.25%	-	-	648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	-	62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451,063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5,106,273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轉列金額為45,203仟元，增資發行普通股4,520,282股，此項增資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增資發行新股1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此次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為3,713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4,942,830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695,694仟元，分為69,569,385股。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6,162,157股，其中3,436,290股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完成變更登記，餘2,725,867股因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27,258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730,057仟元，分為73,005,675股。

(2) 資本公積

	106. 12. 31	105. 12. 31
發行溢價	\$303,851	\$303,851
轉換公司債溢價	194,185	91,040
股份基礎給付	11,913	11,913
庫藏股票交易	2,360	2,360
認股權	-	6,042
合計	<u>\$512,309</u>	<u>\$415,20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52,050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146	\$ -	\$0.2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7,573	-	0.1	-
特別盈餘公積	8,099	-		
法定盈餘公積	3,019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4)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	\$3,713

17. 營業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254,515	\$1,959,986
其他營業收入	4,563	3,63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260)	(30,435)
合 計	<u>\$2,223,818</u>	<u>\$1,933,182</u>

18.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本集團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3,156	\$2,9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471	7,627
合 計	\$7,627	\$10,617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990	\$2,020

19.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8,323	\$82,648	\$400,971	\$311,792	\$69,469	\$381,261
勞健保費用	3,110	3,233	6,343	3,722	3,308	7,030
退休金費用	22,526	7,577	30,103	20,216	6,842	27,0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382	10,011	29,393	19,622	9,198	28,820
折舊費用	121,691	9,787	131,478	132,669	10,323	142,992
攤銷費用	56	1,836	1,892	58	2,648	2,706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92人及1,262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2.6%及1.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009仟元及505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16仟元及505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之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獲利狀況為虧損，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0仟元。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利息收入	\$939	\$650
其他收入—其他	40,027	13,438
合 計	<u>\$40,966</u>	<u>\$14,08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49,910)	\$(11,9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0,086)	(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	(197)	49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9,121)	-
什項支出	(7,732)	(6,847)
合 計	<u>\$(77,046)</u>	<u>\$(18,377)</u>

(3) 財務成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1,128	\$23,89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921	5,048
合 計	<u>\$24,049</u>	<u>\$28,947</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7)	\$ -	\$(537)	\$ -	\$(53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608	-	2,608	-	2,6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274)	-	(14,274)	2,427	(11,847)
合 計	<u>\$(12,203)</u>	<u>\$ -</u>	<u>\$(12,203)</u>	<u>\$2,427</u>	<u>\$(9,776)</u>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2)	\$ -	\$(1,702)	\$ -	\$(1,7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808)	-	(1,808)	-	(1,8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7,379)	-	(97,379)	16,554	(80,825)
合 計	<u>\$(100,889)</u>	<u>\$ -</u>	<u>\$(100,889)</u>	<u>\$16,554</u>	<u>\$(84,335)</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六年度</u>	<u>一〇五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4,278	\$6,6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05	1,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6,675	18,535
所得稅費用	<u>\$62,458</u>	<u>\$27,1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六年度</u>	<u>一〇五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427)</u>	<u>\$(16,554)</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一〇六年度</u>	<u>一〇五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92,647	\$(9,816)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5,750	\$(1,66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8)	(15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389	1,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4,586	28,580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9,286	(3,5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505	1,9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62,458</u>	<u>\$27,107</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1,869	\$(764)	\$ -	\$(30)	\$1,07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219	630	-	(97)	9,752
備抵代購素材跌價損失	59	(18)	-	-	41
未實現兌換損益	(784)	2,270	-	-	1,4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86	(16,847)	-	-	(11,96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損益	451	152	-	-	603
集團內個體間側流未實現損益	(21)	18	-	-	(3)
集團內個體間逆流未實現損益	714	609	-	-	1,3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2)	-	2,427	-	1,3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463	(85)	-	-	1,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33)	33	-	-	-
可轉換公司債	(250)	250	-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1,785	7,077	-	-	8,86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6,675)</u>	<u>\$2,427</u>	<u>\$(1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8,256</u>				<u>\$13,88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0,446</u>				<u>\$25,8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190)</u>				<u>\$(11,964)</u>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2,368	\$(334)	\$ -	\$(165)	\$1,86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299	3,539	-	(619)	9,219
備抵代購素材跌價損失	21	38	-	-	59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0)	(584)	-	-	(784)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	(42)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6	4,090	-	-	4,886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損益	275	176	-	-	451
集團內個體間側流未實現損益	(40)	19	-	-	(21)
集團內個體間逆流未實現損益	174	540	-	-	7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56)	-	16,554	-	(1,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552	(89)	-	-	1,4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9)	(24)	-	-	(33)
可轉換公司債	(192)	(58)	-	-	(250)
未使用課稅損失	27,263	(25,806)	-	328	1,785
未使用課稅損失		<u>\$(18,535)</u>	<u>\$16,554</u>	<u>\$(456)</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0,693</u>				<u>\$18,2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8,788</u>				<u>\$20,4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095)</u>				<u>\$(2,19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12.31	105.12.31	
105年	\$10,499	\$10,499	\$ -	115年
106年	\$41,631	41,631	10,499	116年
合計		<u>\$52,130</u>	<u>\$10,499</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0,255仟元及35,310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73,36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擬分配盈餘。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將不再有可扣抵稅額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和勤馬來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六年度
子公司-和勤嘉興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六年度
子公司-和勤淮安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六年度
子公司-和拓嘉興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六年度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30,189	\$(36,9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1,203	56,015
基本每股盈餘(虧)(元)	\$0.42	\$(0.66)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30,189	\$(36,9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1,203	56,015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21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1,224	56,015
稀釋每股盈餘(虧)(元)	\$0.42	\$(0.6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民國一〇五年度為淨損，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紅利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本集團向邱東和(註)承租廠房，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675仟元及2,020仟元。

上述租賃契約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之臨時股東會決議全面改選董事，故自該日起邱東和不再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330	\$10,461
退職後福利	333	399
合 計	\$12,663	\$10,86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114,767	\$13,416	抵押借款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45,026	-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1,413	11,543	信用狀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10,327	10,592	抵押借款
預付款項-預付租金	313	486	抵押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63,658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限制條件未達成定存設質
合計	\$181,846	\$199,69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0仟元及606仟元。
-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2,584仟元及2,111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 12. 31	105.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換合約	\$ -	\$19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392	5,78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48,126	273,3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68,518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7,131	676,693
小計	1,115,257	1,173,811
合計	<u>\$1,123,649</u>	<u>\$1,179,792</u>

金融負債

	106. 12. 31	105.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75,053	\$432,300
應付短期票券	-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5,166	208,76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55,8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6,005	307,871
合計	<u>\$1,076,224</u>	<u>\$1,124,74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3,009仟元	-
	NTD/RMB 匯率 +/- 1%	-	+/-884仟元

民國一〇五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3,312仟元	-
	NTD/RMB 匯率 +/- 1%	-	+/-82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23仟元62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39仟元及578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8%及5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短期借款	\$593,265	\$ -	\$ -	\$ -	\$593,26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5,166	-	-	-	305,166
長期借款	83,947	115,766	-	-	199,713
105.12.31					
短期借款	\$446,877	\$ -	\$ -	\$ -	\$446,877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766	-	-	-	208,766
可轉換公司債	162,808	-	-	-	162,808
長期借款	115,773	189,009	8,449	-	313,231

衍生金融工具

106.12.31

無此情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換匯交易合約					
流入	\$96,750	\$ -	\$ -	\$ -	\$96,750
流出	(95,523)	-	-	-	(95,523)
淨額	\$1,227	\$ -	\$ -	\$ -	\$1,227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12.31

無此情事。

105.12.31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1,000	105年4月至106年4月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1,000	105年10月至106年10月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1,000	105年5月至106年2月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8,392	\$ -	\$ -	\$8,39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 -	\$197	\$ -	\$1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784	-	-	5,78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 -	\$14,458	\$14,458

105.12.31

無此情事。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金額單位：仟元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5,450	29.76	\$459,798	\$14,978	32.25	\$483,038
人民幣	110,675	4.57	505,233	92,227	4.62	425,8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341	29.76	158,946	\$4,707	32.25	\$151,816
人民幣	130,039	4.57	593,630	110,143	4.62	508,529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49,910仟元及11,931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872	\$29,872	\$25,913	3個月期 LIBOR+1.5%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	營運週轉金	-	-	\$-	\$149,686	\$598,742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643	\$31,643	\$27,837	3個月期 LIBOR+1.5%	有業務往來	\$27,837	-	-	-	\$-	\$149,686	\$598,742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496,855仟元之1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496,855仟元之40%計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49,686	\$31,790	\$31,790	\$31,790	無	2.12%	\$598,742	Y	N	N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149,686	\$185,967	\$185,967	\$94,627	無	12.42%	\$598,742	Y	N	Y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496,855仟元之1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496,855仟元之40%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評價調整 合計	800,000	\$10,014	1.31%	\$8,392	
						(1,622)			
						\$8,392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情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消除。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632,092	83%	出貨後 90 天	正常	正常	\$(168,201)	(88)%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68,201	3.51	\$ -	-	\$168,201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 公司	1	應付帳款	\$168,201	與一般客戶交 易條件相同	6%
1	和勤嘉興 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68,201	與一般客戶交 易條件相同	6%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 公司	1	進貨	\$632,092	與一般客戶交 易條件相同	28%
1	和勤嘉興 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632,092	與一般客戶交 易條件相同	28%

註一：0係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38,080 仟元	USD 35,750 仟元	38,080	100%	\$1,470,786	\$148,726	\$145,193	子公司 (註2)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馬來西亞	五金、機械及模 具零件之製造加 工及買賣業務	MYR 18,920 仟元	MYR14,587 仟元	18,920	100%	\$ - (註3)	\$(49,626)	\$(49,626)	子公司
和勤集團 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38,080 仟元	USD 35,750 仟元	38,080	100%	USD 49,743 仟元	USD 4,891 仟元	(註1)	孫公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關聯企業間順逆流交易之影響數。

註3：帳面價值產生貸餘，依規定轉列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負債。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和勤集團公司及和勤國際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256,324 (USD 37,700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67,472 (USD 34,000仟元)	\$44,655	-	\$1,112,127 (USD 35,500仟元)	\$159,058 (USD 5,230仟元)	100%	\$159,058 (USD 5,230仟元)	\$1,416,592 (USD 47,601仟元)	\$20,249 (USD 633仟元)
和勤淮安公司	計算機、機械及鐵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17,131 (USD 2,580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7,015 (USD 1,750仟元)	\$25,116	-	\$82,131 (USD 2,580仟元)	\$(10,332) (USD 340仟元)	100%	\$(10,332) (USD 340仟元)	\$63,174 (USD 2,123仟元)	\$ -
嘉興和拓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買賣業務	RMB 1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62 (RMB 100仟元)	-	-	\$462 (RMB 100仟元)	\$14 (RMB 3仟元)	100%	\$14 (RMB 3仟元)	\$498 (RMB 109仟元)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94,258	\$1,258,253 (USD 42,280)	不適用(註二)

註一：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對和勤嘉興公司進貨之情形如下：

和勤嘉興公司	一〇六年度 \$632,092
--------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對和勤嘉興公司銷貨之情形如下：

	一〇六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2,500

C. 加工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支付和勤嘉興公司加工費情形如下：

	一〇六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91,148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管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硬碟機零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硬碟機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汽機車零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汽機車零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總管理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非歸屬以上二營運部門之業務項目及轉投資業。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民國一〇六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92,475	\$1,253,095	\$78,248	\$ -	\$2,223,818
部門間收入	564,521	64,996	12,275	(641,792)	-
收入合計	<u>\$1,456,996</u>	<u>\$1,318,091</u>	<u>\$90,523</u>	<u>\$(641,792)</u>	<u>\$2,223,818</u>
部門損益	<u>\$200,704</u>	<u>\$167,931</u>	<u>\$(267,153)</u>	<u>\$(8,835)</u>	<u>\$92,647</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民國一〇五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61,246	\$1,112,101	\$59,835	\$ -	\$1,933,182
部門間收入	459,400	88,328	14,130	(561,858)	-
收入合計	<u>\$1,220,646</u>	<u>\$1,200,429</u>	<u>\$73,965</u>	<u>\$(561,858)</u>	<u>\$1,933,182</u>
部門損益	<u>\$133,610</u>	<u>\$107,482</u>	<u>\$(233,126)</u>	<u>\$(17,782)</u>	<u>\$(9,816)</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台 灣	\$48,540	\$45,145
亞 洲	2,056,680	1,787,459
歐 洲	103,422	90,603
其他國家	15,176	9,975
合 計	<u>\$2,223,818</u>	<u>\$1,933,182</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計算基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中 國	\$958,905	\$923,359
台 灣	108,083	83,964
馬來西亞	14,561	28,927
合 計	<u>\$1,081,549</u>	<u>\$1,036,250</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來自硬碟機零件部門之A客戶	\$863,968	\$761,222
來自汽機車零件部門之B客戶	191,566	296,364
合 計	<u>\$1,055,534</u>	<u>\$1,057,586</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700081 號

會員姓名：(1)黃子評

(2)嚴文筆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6985605

事務所電話：04-23055500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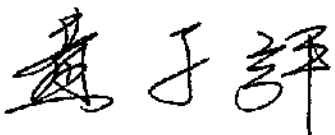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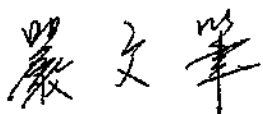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七六九號

(2)中市會證字第零六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度（自民國一百零六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月

24

日

